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41/51
12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
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
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1996年2月5日至16日, 日内瓦
议程项目2

调解和仲裁程序

一、导 言

1.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通过题为“过渡时期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案”的第6/1号决议(见A/50/74号文件,附录二),其中第5段请临时秘书处为第八届会议编写关于调解和仲裁的附件草案。本说明是应这一请求而编写的。

二、背 景

2. 公约第28条规定,缔约方如果不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在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以一份书面文件宣布,就公约的任何争端问题,它承认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缔约方而言,国际法院的仲裁是强制解决争端手段,并将争端提交该法院审理。

3. 第28条进一步规定,如果争端当事各方未接受同样的程序或任何程序,而且

如果一方通知另一方双方存在争端之后12个月内未能解决争端,应按照争端任一当事方的请求,将争端交付调解。

4. 由于公约谈判时时间紧迫,未能作为正文的一部分列入关于调解和仲裁的附件。因此第28条第2款和第6款规定,应该“尽快以缔约国会议在一份附件中通过的程序”进行仲裁和调解。

三、通过附件的时间安排

5. 公约不要求在第一届缔约国会议上通过关于调解和仲裁的附件,但它规定,该附件应“尽快”通过。因此如果完成筹备工作的时间紧迫,第二工作组不妨确定这一问题与需要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作出决定的其他问题比较而言的优先程度。

四、附件的地位和通过的程序

6. 根据公约第29条,仲裁和调解附件将构成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附件一旦按照第30条的规定由缔约国会议通过,应在保管人通知该附件获得通过之日起六个月以后对所有公约缔约国生效,但根据第31条的规定书面通知不接受该附件的缔约国除外。

五、附件草案

7. 用于解决关于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仲裁和调解程序很多。因此这种程序的措词和结构是既定的。在编写附录一和附录二的草案时,看来最合适的做法是从先例中吸取灵感,但重要的条件是程序必须适合经办的主题事项。已经查阅的先例包括《常设仲裁法院仲裁两国间争端的任择规定》、《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动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巴塞尔公约)附件六、《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维也纳公约)规定的程序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二。

8. 鉴于其实质性条款,看来最适合于《防止荒漠化公约》的程序应该是灵活和简要的。这种程序将使缔约国能够适应于有关情况。无论如何不应列入对缔约国烦琐的程序。在此背景下,附录一和附录二中的附件草案基本上是参照一套简要的程序编写的,例如《生态多样化公约》和《巴塞尔公约》的有关附件,而不是较长的《常设仲裁法院规则》。

9. 这些草案当然作了修改,以便考虑到《防止荒漠化公约》的主题事项和法律特点,包括这些附件构成公约的组成部分这一事实。案文中加了标题,便于查阅。

附 录 一

以下是仲裁附件草案案文,可以作为公约附件五予以通过。

附 件 五

仲 裁

宗 旨

第 1 条

本附件规定公约第28条中述及的仲裁程序。

争端的通知

第 2 条

1. 上诉国应通知常设秘书处,当事方是根据公约第28条将争端交付仲裁。通知应说明仲裁的主题事项,特别应包括其解释和适用有争议的公约条款。

2. 如果当事方在仲裁法庭庭长被指定之前尚未就争端的主题事项取得一致意见,法庭应确定主题事项。

3. 常设秘书处应将就此收到的资料送交公约所有缔约国。

仲裁人的任命

第 3 条

1. 在争端发生于两方之间时,法庭应有三位成员组成。争端双方应各任命一位仲裁人,如此任命的两位仲裁人应按照共同商定指定第三位仲裁人,由其担任法庭庭长。后者不得是争端任何一方的国民,不得在其中一方的领土上有其惯常住所,不

得受任何一方的聘用,也不曾以任何其他身份处理过此案件。

2. 在两方以上的争端中,利益共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商定共同任命一位仲裁人。

3. 任何空缺应按照对最初任命规定的方式予以填补。

未能任命仲裁员或指定庭长

第 4 条

1. 如果在第二位仲裁人任命之后两个月内法庭庭长尚未指定,联合国秘书长应按照一方的请求在此后的两个月内指定庭长。

2. 如果争端的一方未能在收到请求后两个月内任命一位仲裁人,另一方可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而秘书长在此后两个月内指定仲裁人。

决定的依据

第 5 条

法庭应按照公约的规定和国际法作出决定。

议事规则

第 6 条

除非争端当事方另有商定,应由仲裁法庭确定其议事规则。

临时保护措施

第 7 条

法庭得应一方的请求建议重要的临时保护措施。

便利法庭的工作

第 8 条

争端的当事方应便利仲裁法庭的工作,并应特别利用其所拥有的一切手段:

- (a) 向法庭提供一切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设施;以及
- (b) 必要时使法庭能够传唤证人或专家和接受其证据。

资料的保密

第 9 条

当事方和仲裁人有义务保护在法庭诉讼期间秘密收到的任何资料的机密性。

法庭的费用

第 10 条

1. 除非仲裁法庭由于特殊的案情而另外确定,法庭的费用应由争端的当事方平摊。
2. 法庭应将其所有费用记录在案,并应向各当事方提供一份最后的费用报告。

介入诉讼

第 11 条

凡与争端的主题事项的法律性质有关并可能由于案件的决定而受到影响的任何缔约国可在法庭的同意之下介入诉讼。

反 诉

第 12 条

法庭可受理和确定争端的主题事项直接引起的反诉。

一方不出庭

第 13 条

如果争端的一方未能到庭为自己辩护,另一方可要求法庭继续诉讼并作出裁决。一方缺席或一方未能为自己辩护并不妨碍诉讼的进行。在作出最终决定之前,法庭必须证明上诉是证据确凿和符合法律的。

作出决定需要的多数

第 14 条

法庭的程序性决定和实质性决定都应以其成员表决的多数票作出。

最后决定的时间限制

第 15 条

法庭得在其完全组建之日起五个月内作出最后决定,除非它认为有必要将时限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五个月。

最后决定

第 16 条

法庭的最后决定应限于争端的主题事项,并应表明作出决定的理由。决定应载

明法庭成员的姓名和最后决定的日期。法庭的任何成员可在最后决定之后附上一份单独或不同的意见。

裁决权

第 17 条

裁决对于争端的当事方具有拘束力。对裁决不得上诉,除非争端的当事方事先商定一种上诉程序。

关于解释或执行的争议

第 18 条

争端当事方之间对于最后决定的解释或执行方式可能产生的任何争议可以由任何一方提交作出决定的法庭,要求作出裁决。

斜体字标题

第 19 条

本程序的斜体字标题仅供参考。解释程序时不必理会。

附 录 二

以下是仲裁附件草案案文,可以作为公约附件六予以通过。

附 件 六

调 解

宗 旨

第 1 条

本附件载列公约第28条所述及的调解程序。

调解委员会的设立

第 2 条

调解委员会应按照争端的任何一方根据公约第28条第(6)款的规定提出的要求设立。

委员会的组成和任命

第 3 条

1. 除非当事方另外商定,调解委员会应由五位委员组成,两位委员由各有关当事方任命,一位主席由这些委员共同选定。

2. 在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中,利益共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商共同任命其委员会委员。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方拥有不同的利益,或它们对于它们是否利益共同持有不同意见,它们应分别任命其委员。

未能在时限范围内任命成员

第 3 条

如果当事各方未能在要求设立调解委员会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任何任命,联合国秘书长如果被提出请求的一方要求这样做,则应在此后两个月内作出任命。

未能在时限范围内任命主席

第 4 条

如果在调解委员会最后一位委员任命以后两个月内尚未指定委员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如果被一方要求这样做,则应在此后两个月内指定一位主席。

程 序

第 5 条

除非争端的当事方另外商定,调解委员会应确定其程序。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6 条

关于调解委员会是否拥有权限的争议应由委员会作出裁决。

作出决定所需要的多数

第 7 条

调解委员会应以其委员表决的多数票作出决定。

关于解决的建议

调解委员会应就解决争端的问题提出建议,而当事方应认真加以考虑。

斜体字标题

第 8 条

本程序的斜体字标题仅供参考。解释程序时不必理会。

XX XX XX XX XX